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孔晓艳	独立董事	因事出差	唐琳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培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浩物股份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方向光电	指	原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浩物机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渤海国投	指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北泰集团	指	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
鸿翔公司	指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金鸿曲轴	指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的未来发展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浩物股份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阳		
注册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41000		
办公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41000		
公司网址	http://hwgf757.com		
电子信箱	hwgf757@hwgf757.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联系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832-2202757	
传真	0832-2202720	
电子信箱	xul@hwgf757.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年06月23日	内江市东兴区樺木	5110001800626	51101120642014	20642014-X

		镇			
报告期末注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511000000004433	51100220642014X	20642014-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1、2001 年 1 月 7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104 号）批复同意，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76,7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34%），以 3.21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北泰集团”）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2%；转让给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 24,4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2%；转让给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 7,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本次股权转让后，北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2011 年 12 月 7 日，内江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 1—12 号)，裁定将按重整计划调整出的公司股份（实际调整股份为 115,528,100 股），分别出售给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受让 53,528,100 股，占总股本的 14.61%）、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受让 2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46%）和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让 4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1.46%）。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浩物机电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广州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7 楼 A1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凌峰、欧朝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金仁杰、李超	2013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442,782,123.51	479,589,133.05	-7.67%	645,324,3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066,633.93	36,885,041.74	49.29%	409,088,59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032,771.47	38,336,816.70	-8.62%	55,496,89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488,761.06	87,017,164.82	10.88%	28,222,69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	50%	1.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	50%	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39.85%	-78.25%	-76.86%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515,774,395.66	592,897,488.76	-13.01%	472,297,88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966,312.15	57,442,489.55	108.85%	7,931,897.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247.11	-111,867.37	304,825,68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200.00	965,700.00	331,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6,804,895.87	3,596,517.29	115,999,204.3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81,804.30	-5,909,547.71	-67,849,47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454.15	-242,306.24	153,423.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7,130.37	-249,729.07	42,81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4,683.24	
合计	20,033,862.46	-1,451,774.96	353,591,700.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2013年，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制定了“以精益生产、内控建设为抓手，夯实内功，促管控能力优化；以资源整合、结构调整工具，增强实力，促运营效益提升”的经营思路，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中心，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升级，积极克服民族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下滑和主机厂自建曲轴线陆续上量等不利因素，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新技术、新工艺得到应用，高端产品市场有序推进，内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公司股票成功恢复上市交易，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4,278.21万元，同比下降7.67%；实现净利润5,506.66万元，同比增长49.29%。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曲轴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轿车、轻型车和微车发动机曲轴，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配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2,462.15万元，同比下降8.39%。造成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2013年全国汽车销量虽同比增长13.90%，但微车销量同比下降27.3%，受公司产品结构制约及主机厂自建曲轴线陆续上量等的影响，公司曲轴销量同比下降4.39%；二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和产品结构调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提高。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完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工作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7号文）；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2013年3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4月19日起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浩物”变更为“浩物股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审批通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夯实公司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基础，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13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扎实推进精益生产管理，成效显著

在精益生产专业顾问团队的辅导下，金鸿曲轴精益生产管理有序推进并取得显著成效。管理水平和员工行为方式得到极大改善；6S现场管理亮点频出，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全年员工改善提案达1100多件，创造经济效益280多万元。

——产品结构日趋合理，轿车、轻型车曲轴产能及品质稳步提升

通过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工艺和装备，夯实质量技术基础管理，健全管理手段。轿车、轻型车曲轴产能明显提升，2013年轿车、轻型车产品结构占比增加了3.7个百分点；产品质量稳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明显提升。

——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新产品、新市场开发有序推进

大力实施工艺、工装改进和技术创新，全年重大技术创新13项，持续改进11个。推行防错、防呆技术和简易自动化改造，细化工艺流程，制定工艺文件模板及工艺编制规范，极大地促进了装备和工艺的升级。全年完成新产品试制23个品种，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深入开展行业调研，积极寻求新的项目和新的增长点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提升效益，确保公司投资安全。2013年，公司先后对重庆、四川、上海、广东、江浙等20多家同行或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考察走访，了解标的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运营模式，寻求合作的机会。通过这一系列的走访，对行业状况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2013年12月，公司投资参股组建了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主要从事具有多项自有专利技术的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将主要覆盖汽车、医疗、家用电器等市场。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

为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和增强防范风险的能力，公司组织了内控体系自查和评价工作，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推进计划，修改完善了10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管理和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基础。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42,462.15万元，同比下降8.39%。造成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2013年全国汽车销量虽同比增长13.90%，但微车销量同比下降27.30%，受公司产品结构制约及主机厂自建曲轴线陆续上量等的影响，公司的曲轴销量同比下降4.39%；二是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制造业	销售量	1,626,881	1,701,531	-4.39%
	生产量	1,624,972	1,714,450	-5.22%
	库存量	271,074	272,983	-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7,451,285.3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6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公司 1	119,062,753.79	28.04%
2	公司 2	56,905,604.50	13.4%
3	公司 3	46,243,802.09	10.89%
4	公司 4	35,049,911.23	8.25%
5	公司 5	30,189,213.75	7.11%
合计	--	287,451,285.36	67.69%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营业成本	301,590,112.63	96.25%	332,939,700.54	97.09%	-9.42%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械配件	营业成本	301,590,112.63	96.25%	332,939,700.54	97.09%	-9.42%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期减少3,134.96万元，减少比例9.42%；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使产品的废品损失以及制造成本比去年同期都有较大的改善。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0,701,332.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1.7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1	34,767,091.45	12.8%
2	公司 2	30,505,968.88	11.23%
3	公司 3	29,324,867.88	10.79%

4	公司 4	27,936,242.65	10.28%
5	公司 5	18,167,161.64	6.69%
合计	--	140,701,332.50	51.78%

4、费用

报告期内，三项费用比上期增加了44.70万元，增加比例为0.53%。其中：销售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了120.60万元，减少比例为5.89%；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了136.04万元，减少比例为2.4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了301.34万元，增加比例为41.14%，主要是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无息借款人民币13,828万元计提利息所致。

5、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发新产品及市场，全年发生研发支出的金额为654.52万元。本年净资产为11,996.63万元，研发投入占净资产的5.46%；本年营业收入为44,278.21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1.48%。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13,170.83	612,025,888.13	-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24,409.77	525,008,723.31	-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8,761.06	87,017,164.82	1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50.00	1,151,001.07	-8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8,933.64	31,757,127.22	17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1,183.64	-30,606,126.15	1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0,000.00	100,000,000.00	-61.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5,6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5,616.51	100,000,000.00	-211.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68,039.09	156,411,038.67	-164.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86.29%，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71.21%，主要为本年购入CBN-数控曲轴随动磨床（进口）、曲轴数控圆角滚压和滚压校直机床（进口）、曲轴综合测量仪（进口）等设备支付的现金；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0.90%，主要为上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小计”两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61.72%，主要为本年收到大股东无息借款比上年减少6,172万元；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15,026.56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金；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11.99%，主要为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小计”两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64.87%，主要为上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差异为 4,142.21 万元，其原因为：资产减值准备-110.3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322.37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9.32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 1,137.4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05 万元，存货增加 155.07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074.7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97.29 万元，以及其他项目-1,713.31 万元（主要为公司债务重组利得 2,680.49 万元和对外担保计提的利息 658.18 万元等综合影响额）。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424,621,504.49	301,590,112.63	28.97%	-8.39%	-9.42%	0.8%
分产品						
机械配件	424,621,504.49	301,590,112.63	28.97%	-8.39%	-9.42%	0.8%
分地区						
华北区	14,278,955.05	5,836,345.20	59.13%	81.71%	3.44%	30.94%
华东区	129,215,768.15	88,060,263.59	31.85%	-12.89%	-17.33%	3.66%
华南区	93,403,462.89	65,781,651.34	29.57%	-18.24%	-19.81%	1.38%
西北区	11,752.14	7,984.16	32.06%	-9.87%	-14.72%	3.87%
西南区	187,711,566.26	141,903,868.34	24.4%	-2.78%	2.28%	-3.7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		例 (%)		
货币资金	79,716,404.61	15.46%	217,205,343.08	36.63%	-21.17%	本期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偿还对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息和预付设备款所致。
应收账款	100,685,344.85	19.52%	137,251,819.66	23.15%	-3.63%	
存货	72,098,801.36	13.98%	70,548,054.17	11.9%	2.08%	
投资性房地产					0%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0.97%		0%	0.97%	
固定资产	80,210,653.41	15.55%	77,698,282.90	13.1%	2.45%	
在建工程	23,623,325.24	4.58%		0%	4.58%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1,923,519.53	2.31%	111,923,519.53	18.88%	-16.57%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偿还对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完善的产品结构，柔性生产线的快速转换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轿车、轻型车和微车曲轴三大系列，产品结构较完善。

公司曲轴加工生产线为柔性生产线，产品转换时间快、成本低，可及时、有效的保证客户需求。

2、具有成熟的曲轴加工工艺、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具有30多年汽车曲轴生产的经验，形成一套成熟的汽车曲轴加工工艺和技术，具有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才。

3、健全的产品配套体系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全国20多个省市，与长安公司、柳州机械厂、吉利、奇瑞、比亚迪等30多家汽车生产厂商配套。

4、具有丰富的新产品研发试制经验和装备优势

公司建有市级技术中心，有专门的试制生产线和高素质、高技能的研发试制团队，新产品研发和试制具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能力。

近一年来，公司引进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品牌优势

公司产品先后荣获“四川省优质产品”、“四川省名牌产品”、“四川省质量AAA信誉产品”等称号。

多次获得长安、五菱柳机、吉利等主机厂“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服务奖”、“A类配套产品”等奖项和荣誉。

6、管理优势

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0、ISO9001、QS9000、TS16949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得到可靠保证；引进并全面推广精益生产管理模式，以客户需求为重心，着手流程管理、方法改善、效率提升、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及生产过程质量等方面，有效的改进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00,000.00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领域、技术服务	25%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机械配件	24,800,000	440,678,280.47	124,096,524.60	368,898,849.11	77,944,358.60	82,734,528.82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机械配件	5,000,000	484,066,623.21	33,920,420.64	609,017,706.86	28,848,836.00	25,216,714.35
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环保领域、技术服务	空气净化器	20,000,000	13,500,000.00	13,500,000.00	0.00	0.00	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设成立，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1,350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350	--	430	3,116.62	下降	-88.77%	--	-8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96	--	0.0117	0.09	下降	-89.33%	--	-87%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上年同期净利润中包含约人民币 2680.49 万元的债务重组利得, 本年同期未发生此项非经常性损益。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 由于我国汽车市场增速逐渐放缓, 各地限购政策的陆续出台, 以及我国汽车产能不断扩大, 致使整个汽车行业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特别是自主品牌汽车将承受更多的压力。但从整体来看, 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将保持一定增速; 小排量增压、混动、电动三驾马车并行; 行业整体市场应变能力逐步加强; 汽车产业整合加速, 整个汽车行业仍将是机遇大于挑战。

随着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 曲轴产品向龙头企业集中将成为行业整合的发展趋势。目前曲轴行业挑战主要来自四个方面: 一是主机厂自建曲轴生产线的逐步投产; 二是新进入企业加剧了市场竞争; 三是上游原材料钢材和生铁价格的变化; 四是市场对产品质量、服务、价格要求大幅提高。但从未来发展趋势看, 汽车曲轴的专业化生产是全球性趋势, 整车制造商将专注于集成总装, 而将曲轴制造业务完全交给专业化的制造商。因此, 广阔的汽车领域未来分工的细化, 将为公司曲轴业务的发展提供机会。

2、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世界经济的逐步恢复和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势头,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改投入, 改善工艺和提高装备水平, 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 实现“以轿车、轻型车曲轴为主, 微车曲轴为辅”的目标; 加快公司发展方式的转变, 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强化内部管理, 提升管理水平; 开拓中高端曲轴市场, 提高产品附加值, 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目标。

3、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 较 2013 年增长 4.5%; 轿车、轻型车曲轴产品比重增加 3% 以上; 保持并提升公司曲轴全国汽车市场的份额。由于中国品牌汽车市场份额的下滑和主机厂自建曲轴线的投产,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为增进营收及获利能力, 公司制定了“精益管理夯基础, 品质经营拓市场; 结构调整促发展, 效能提升增效益”的经营思路, 并致力于以下几方面:

(1) 稳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 抓实整改、整顿、节能降耗、标准化和持续改善。

(2) 提升品质，靠质量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工作品质、产品品质、经营品质，优化技术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实现效率、效益提升。

(3) 继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改造现有曲轴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加快高档轿车曲轴生产线建设，提高轿车曲轴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向高端产品进军。

(4) 抓好并加快等离子体空气净化器项目公司的营运，力争早日产生效益。

(5) 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

(6) 继续抓好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保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4、公司面临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动机曲轴的制造、销售。由于公司的汽车发动机曲轴产品主要集中在中国品牌汽车，附加值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消费者消费需求的提升，中国品牌汽车市场份额受到一定冲击，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2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分红条款修改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分红政策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由于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四川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6月16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1-1号）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2011年9月21日权益分派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055543股。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55,066,633.93	0%
2012 年	0.00	36,885,041.74	0%
2011 年	0.00	409,088,593.51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同建设银行等债权人沟通协调，偿还了其债务，保障了债权人利益；狠抓安全生产，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和培训，切实保护员工权益；调整完善了产品质量监控体系，严格出厂产品质量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公司还通过各种措施对三废进行有效处理，保护了生态环境，公司已切实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
2013 年 03 月 29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股票摘帽时间
2013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一季报中财务费用的确定方式
2013 年 06 月 03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子公司利润分配对公司中报利润的影响
2013 年 06 月 17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程度
2013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大股东资产注入的承诺情况
2013 年 07 月 25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2013 年 08 月 31 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与天津自贸区的的关系

2013年09月13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与天润曲轴的比较优势
2013年10月16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2013年10月30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产能情况
2013年11月15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投资参股成立景天蓝公司情况
2013年12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工会代持股份的确权时间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支行(成铁执字 1390-1 转金堂法院执行)	223.33	是	已判进入执行	进入执行	未执行	2006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7)	1,391.6	是	进入执行	进入执行	未执行	2007 年 03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8)	2,323.78	是	进入执行	进入执行	未执行	2005 年 11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3828 万元,使用期限为 2 年(2013 年 2 月 22 日到 2015 年 2	否	10,000	3,828	13,828

			月 21 日),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之间免息借款视为权益性交易, 公司已将豁免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3,828 万元免息借款,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已将豁免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免付租金收益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综合楼	2012年4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	1,248,994.80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厂房	2012年10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	1,901,040.00
合计						3,150,034.80

* 2012年4月12日到2013年12月31日期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楼、综合楼, 使用面积分别为: 办公楼1-5层4299.74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1290.57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1358.73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1463.79平方米。本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 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分别是: 办公楼1-5层1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8.5元/平方米)。

** 2012年10月1日到2014年9月30日期间,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厂房15842平方米。本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 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 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04 月21日	1,901.51	2006年03月 30日	1,901.51	抵押	2年	否	否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 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04 月21日	585.08	2006年03月 30日	585.08	抵押	2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2,486.5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486.5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73%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D）				2,486.5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486.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上述担保属历史遗留问题，公司 2012-2013 年共计提了 486.87 万元的利息，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	控股股东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	2011年12月07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

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及一致行动人	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2、避免同业竞争；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日		动人已履行了相关承诺，承诺继续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p>浩物机电承诺最迟在下属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投资”）名下“曲轴生产线”项目整体厂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厂房权属证明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将浩物机电所持有的鹏翔投资100%的股权以公允的价格转让给浩物股份。如浩物股份届时自筹资金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浩物机电承诺将鹏翔投资委托给浩物股份管理，由浩物股份实际运营相关“曲轴生产线”项目。待浩物股份收购资金准备完毕后即可提议受让浩物机电所持有的鹏翔投资100%股权。浩物机电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股权转让程序，依法与浩物股份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配合其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浩物机电同时承诺：1、至承诺函签署日，除未投入运营的鹏翔投资名下的“曲轴生产线”项目外，浩物机电及浩物机电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从事与浩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汽车曲轴业务；2、在浩物机电作为浩物股份控股股东期间，除鹏翔投资名下的“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资产将按照上述方案依法注入浩物股份外，浩物机电及浩物机电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浩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汽车曲轴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浩物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浩物机电承诺不以浩物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浩物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浩物机电及浩物机电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浩物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浩物机电同意向浩物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2013年09月09日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1、如上市公司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江峨	2012年11月13日		承诺第2、4、5项承诺已履行完毕；第1、3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p>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2、控股股东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资金资助，用以补充流动资金，防范相关债务风险，且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该议案。控股股东将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在上市公司提出资金申请后 1 个月内到位，使用期限为两年。3、在上市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尽快通过为上市公司提供货币资金注资或资金安排等各种有效形式，包括由上市公司启动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现金的非公开发行，如无投资人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承诺将全额认购上述股份，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安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4、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 2012 年业绩的承诺：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2 年上市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5、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 2013 年业绩的承诺：上市公司 2013 年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3 年上市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p>			
	<p>控股股东</p>	<p>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原方向光电办公场所（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4,299.74 平方米）提供给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尽快解决办公场所事宜。</p>			<p>控股股东 2012 年 4 月 12 日承诺将其子公司——内江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办公楼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即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24</p>

				日, 本公司与内江浩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 将办公楼的无偿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 “曲轴生产线”项目整体注入本公司, 将彻底解决办公楼使用问题。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参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处厂房的拍卖, 成功竞得上述三处厂房, 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相应的房产证 (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22 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21 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18 号), 控股股东承诺由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三处厂房无偿提供给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 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 即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保证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2、同时, 控股股东承诺尽快协助上市公司解决下属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经营厂房事宜。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 年	控股股东承诺将其子公司——内江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的厂房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 即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目前合同尚未到期。同时, 控股股东为协助本公司解决上述问题, 已由其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在内江市城西工业园购置土地, 用于建设曲轴生产线及办公楼等, 为本公司彻底解决生产及办公场所问题。目前, 城西工业园区的项目已开工建设, 预计投入使用的时间为 2014 年下半年。且控股股东承诺将上述资产注入本公司, 解决关联交易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在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后, 控股股东将在合适的时机将“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权益注入上市公司, 以进一步	2012 年 08 月 20 日		控股股东已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就该项承诺出具补充承诺, 明确了将“曲轴生产

		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线”项目注入本公司的时间。
控股股东		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3,5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61%）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2 年 04 月 12 日	36 个月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因担保、诉讼等事项，全部房产、部分生产设备仍处于抵押状态或查封状态；部分银行账户尚处于冻结状态；部分土地尚处于查封状态。公司子公司 99.66% 股权仍质押于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为保证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的安全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如下解决计划：一、鸿翔公司股权质押的解决计划（一）上市公司已向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递交了减免债务利息（2,900 万元）申请，并与该行就利息减免方案初步达成了一致（该利息减免方案尚需得到建设银行总行审批核准）。（二）控股股东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解除鸿翔公司的 99.66% 股权质押。二、解除其他资产抵押、封存的计划（一）控股股东与内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轿车、轻型车曲轴制造基地和汽车改装厂”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已经取得用地（约 302 亩）成交确认书，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即将开工建设。上市公司购置了大量新设备，将新增 2 条轿车曲轴生产线，目前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上述项目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和管理基地。上述项目建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抵押及封存情况，将不会对其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尽可能减免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并尽可能将逾期借款转为正常借款。同时，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的 10,000 万元无息借款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偿还相关债务，并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封存。（三）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上市公司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本公司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方向光电及其子公	2012 年 12 月 09 日		承诺履行中

		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继续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凌峰、欧朝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强化内部控制的需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需支付承销费与保荐费共计 1150 万元。

七、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凯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整改	2013 年 02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田斌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整改	2013 年 02 月 2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钟家惠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	已整改	2013 年 02 月 22	http://www.cninfo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日	o.com.cn
范群华	监事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已整改	2013年02月22 日	http://www.cninf 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10月15日，方向光电子子公司鸿翔公司违规转让其子公司金鸿曲轴股权，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方向光电原董事李凯，原高级管理人员田斌、钟家惠，监事范群华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制订了整改措施并于2011年10月12日收回了金鸿曲轴股权，避免了公司财产损失，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工作，引入了重组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工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案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要求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

2013年1月10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方向”变更为“*ST浩物”。

2013年4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浩物”变更为“浩物股份”。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7号），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3、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历史债务的解决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签署了《还款协议》和《减免利息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2月28日，公司及鸿翔公司向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偿还了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协议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

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和鸿翔公司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的相关债务已清结，公司获得债务重组利得约人民币2,680万元；建行成都民兴支行不再拥有对鸿翔公司99.66%股权的质押权，鸿翔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债权人对其股权拥有质押权的情形。

4、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27,931,900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此次非

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同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3号）。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夯实基础。

5、关于受让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经本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受让全资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13年5月29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6、关于工会持股司法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第二批工会持股司法过户，共计28,0381万股（占工会所持股份总数的21.58%），分别过户至66户自然人名下。过户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工会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由原持股129.91万股变更为101.87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7、关于参股设立子公司事项

经公司2013年12月3日召开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魏学宁及其他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新公司的经营范围：在环保科技专业领域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2013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浩物机电针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出具了2013年度业绩承诺：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能达到3,700万元，其差额部分由浩物机电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5,506.66万元，实际利润数超过浩物机电所做的业绩承诺数。该项承诺履行完毕。

九、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367,665	51.15%				-133,837,092	-133,837,092	53,530,573	14.61%
2、国有法人持股	9,457,920	2.58%				-9,457,920	-9,457,92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77,909,745	48.56%				-124,379,172	-124,379,172	53,530,573	14.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248,477	24.91%				-37,720,377	-37,720,377	53,528,100	14.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661,268	23.65%				-86,658,795	-86,658,795	2,473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965,591	48.85%				133,837,092	133,837,092	312,802,683	85.39%
1、人民币普通股	178,965,591	48.85%				133,837,092	133,837,092	312,802,683	85.39%
三、股份总数	366,333,256	100%				0	0	366,333,25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由于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出具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于2013年2月8日实现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由保荐机构出具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于2013年2月8日实现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解决本公司工会持股的历史遗留问题，经公司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7月18日启动职工持股会股份司法确权工作。2012年公司已完成第一批1421.7887万股的司法确权工作。2013年6月18日完成第二批28.0381万股司法确权及过户工作。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3,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3,21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1%	53,528,100		53,528,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3,729,661	3,729,661		3,729,661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498,202			3,498,202		
胡尚书	境内自然人	0.84%	3,002,035	3,002,035		3,002,035		
昆明盈鑫叁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453,000	2,453,000		2,453,000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426,435	2,426,435		2,426,435		
昆明盈鑫伍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393,000	2,393,000		2,393,000		
王金荣	境内自然人	0.63%	2,319,834	-3,980,166		2,319,834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		
于晶	境内自然人	0.53%	1,945,600	1,945,600		1,94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13-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29,661	人民币普通股	3,729,661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498,202	人民币普通股	3,498,202
胡尚书	3,002,035	人民币普通股	3,002,035
昆明盈鑫叁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000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435	人民币普通股	2,426,435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000
王金荣	2,319,834	人民币普通股	2,319,834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于晶	1,94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600
宋继焕	1,846,645	人民币普通股	1,846,64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胡尚书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本公司 3,002,035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姜阳	2000 年 05 月 09 日	72295913-3	100,000 万元	新车销售、二手车市场经营、仓储、汽车改装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公司控股股东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流，制定了清晰明确的未来发展策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 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姜阳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颜广彤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1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臧晶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姚文虹	董事	现任	女	41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赵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27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秦立	董事	现任	男	33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袁敏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唐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孔晓艳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俞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1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牛坤	监事	现任	男	35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董晶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2年03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赵刚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02月28日	2015年03月28日				
陈鹏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2月18日	2015年03月28日				
范群华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55	2012年03月28日	2014年02月17日				

黄培蓉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现任	女	52	2012年03 月28日	2015年03 月28日				
李朝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03 月28日	2015年03 月28日				
陈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2年03 月28日	2015年03 月28日				
黄志刚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2年03 月28日	2015年03 月28日	2,075			2,075
徐琳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女	48	2012年03 月28日	2015年03 月28日	1,270			1,270
合计	--	--	--	--	--	--	3,345	0	0	3,345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姜阳先生，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8266部队担任仪表员，历任天津市轻工包装机械厂设备员，天津机电设备总公司业务员，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大型机械公司业务员、科长，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二综合经销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颜广彤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一综合经销公司会计，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一、七经销公司财务科长，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财务处职员，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臧晶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公司第二分公司业务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副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姚文虹女士，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机电设备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吉杰女士，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职员、副部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秦立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信证券北京三里河路证券营业部职员、营销经理、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招聘培训部经理、高级分析师，国都证券北京北三环中路证券营业部营销总监，2012年6月29日至今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敏璋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讲师，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系。历任上海大学商学院教师，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罗山路证券营业部工作，原上海周家渡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上海奉贤证券营业部经理，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经理，现任上海陆家浜路证券营业部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琳女士，1970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四川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部主任、监管部主任、注册部主任、秘书长助理，现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晓艳女士，1967年出生，中山大学法学硕士，历任天津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香港Livasari&Co. 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嘉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职称；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一级律师职称；创始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香港简家聪律师行联营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董事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晶女士，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市分所、天津天物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工作，历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牛坤先生，1978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天津滨海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天津鑫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天津涌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俞敏女士，1962年出生，大专毕业，中共党员，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公司财务科员、天津市机电产品贸易经销公司财务部长、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现任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刚先生，1968年7月出生，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人，团支部书记，分会主席，分厂调度员等工作，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兼法务部部长、职工监事。

陈鹏先生，1963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工具厂技术员、工程师，内江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分厂厂长、车间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营销部副经理，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质量二部经理、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行政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本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本公司党委委员、职工监事。

黄培蓉女士，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毕业、助理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第一经销公司出纳、会计，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汽车经销公司财务股副股长，天津市机电设备总公司大型机械经销公司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徐琳女士，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朝晖先生，1968年出生，大专毕业，历任天津市浩物中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天津市瑞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鸿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运营部。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陵先生，1955年6月出生，大专文化，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内燃机厂车间主任、三轮车分厂厂长、四川迅达农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江方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黄志刚先生，1966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内燃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工艺处处长、工程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内江方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等职，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姜阳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9月13日	2015年09月13日	是
颜广彤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0月12日	2014年10月12日	是
姚文虹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1年03月08日	2014年03月08日	是

俞敏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部长	2012年11月16日	2015年12月31日	是
董晶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0年07月21日	2016年07月2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人员，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孔晓艳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05月08日	2015年05月08日	是
孔晓艳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是
孔晓艳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04月02日	2013年04月02日	是
孔晓艳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1月27日	2017年01月27日	是
唐琳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秘书长	2014年1月21日	2017年01月21日	是
袁敏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公司上海陆家浜营业部	经理	2004年03月01日	2013年03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和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并依据上述方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实际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臧晶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现任	39	0	39
赵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27	现任	13	0	13
黄培蓉	财务总监	女	52	现任	13	0	13

李朝晖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3	0	13
徐琳	董事会秘书	女	48	现任	13	0	13
黄志刚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13	0	13
陈陵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3	0	13
赵刚	职工监事	男	45	现任	7	0	7
范群华	职工监事	男	56	离任	7	0	7
袁敏璋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3	0	3
唐琳	独立董事	女	43	现任	3	0	3
孔晓艳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3	0	3
合计	--	--	--	--	140	0	1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范群华	职工监事	离任	2014年02月17日	范群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陈鹏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2月18日	公司五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鹏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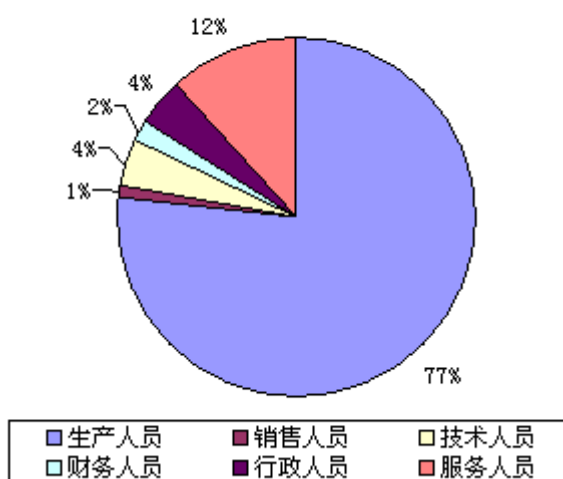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无发生较大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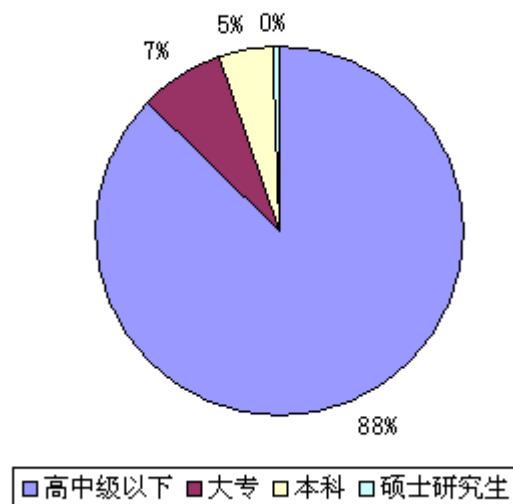
在职员工的人数	146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8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21	76.62%
销售人员	18	1.23%
技术人员	60	4.1%
财务人员	27	1.85%
行政人员	65	4.44%
服务人员（保洁、库管、保卫、司机等）	172	11.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占比
高中及以下	1277	87.29%
大专	107	7.31%
本科	72	4.92%
硕士研究生	7	0.48%

专业构成人数



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1463人，其中：生产人员1121人，占比76.62%；销售人员18人，占比1.23%；技术人员60人，占比4.1%；财务人员27人，占比1.85%；行政人员65人，占比4.44%；服务人员（保洁、库管、保卫、司机等）172人，占比11.76%。公司在职工教育程度占比如下：硕士学历7人，占在职员工人数的0.48%；本科学历72人，占在职员工人数的4.92%；大专学历107人，占在职员工人数的7.31%；高中及以下学历1277人，占在职员工人数的87.29%。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188人。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2013年公司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做到了权责分明、制度健全、运作规范。

1、2013年，公司结合运作实际，完成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的修订工作，增加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治理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规范，未发生违反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按照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为指导，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方案，并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建立和完善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运转正常，合理控制了各种潜在的重大风险，促进了公司2013年各项经营生产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及异常事项。

3、公司进一步强化了高管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201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监管局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最新发布政策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发送，并要求认真学习。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等活动。通过培训，高管人员能够更好的在履职过程中及时、准确把握好资本市场发展新形势、法规政策新动向及其对上市公司新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进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公司透明度。公司安排专门人员接听电话，认真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的相关提问。组织高管参加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和四川上市公司协会联合组织的网上集体路演，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的股东提问。2013年公司投资关系互动平台上共计提问108个，公司回复率100%，同时因回复的及时性而受到了相关投资者的好评。通过互动和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

5、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制衡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确保了会议组织、会议决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时点、披露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2013年公司完成74份信息公告的拟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同时对2013年半年报、三季度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完成了2013年一季报、半年报、第三季的编制、审议、披露及事后报备工作，确保了上报材料及相关信息公告满足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地方证监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意见的要求。2013年公司全年信息披露考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定为良好。

6、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严格对年度报告进行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所聘独立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年报沟通会议，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督促、把关、审议、保密等职责和义务。2013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并形成决议。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

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按照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审议发生期间，及时做好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特别注重了参与各方主体，如控股股东、会计师、律师事务所、主办券商参与人员的内幕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确保了相关事项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的同时提交登记备案。全年没有发生信息泄漏和内幕知情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等交易事项。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27 日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4、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审议《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6、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借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7、审议《关于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8、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4、审议《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6、审议《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17、审议《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批准通过全部 议案	2013 年 06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17 日	1、审议《关于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签署<减免利息协议>的议案》	会议批准通过全部议案	2013 年 02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30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审议《关于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5、审议《关于与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8、审议《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批准通过全部议案	2013 年 05 月 3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袁敏璋	9	3	6			否
唐琳	9	1	6	2		否
孔晓艳	9	2	6	1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无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后，先后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累积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董事会未出现现金分配预案、2013 年半年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层级、参股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智力支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3年5月2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董事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听取了经营管理层2013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对201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安排，提出年报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能够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一）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的客户网络，独立从事产品研究开发及发展战略的制定。（二）人员方面：本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兼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全面负责对公司员工的考核、培训和工资审核工作，并制定公司员工应遵守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手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养老、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三）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本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管理机构，日常经营决策不受控股股东控制。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五）财务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及其他有关规定，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核算体系上不存在业务指导关系，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七、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先后制定了《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激励，并依据上述方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确定其相应的薪酬。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3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指导，以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并持续改进风险防范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股票的恢复上市，公司各项业务逐步进入正轨，公司各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对公司原有制度、流程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先后修订或重新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基本制度，各部门亦根据公司最新制度要求对原业务开展流程、操作规范等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沟通与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涉及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运营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按照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目标，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规范，贯彻实施了相关控制措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浩物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对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对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各种情形进行责任追究，以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23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凌峰、欧朝晖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238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浩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浩物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物股份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凌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欧朝晖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716,404.61	217,205,34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560,534.00	62,705,397.39
应收账款	100,685,344.85	137,251,819.66
预付款项	1,806,678.11	5,407,97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7,163.46	1,384,58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098,801.36	70,548,0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3,034,926.39	494,503,1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210,653.41	77,698,282.90

在建工程	23,623,325.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69,165.62	6,777,59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8,955.93	13,918,4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47,36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739,469.27	98,394,322.02
资产总计	515,774,395.66	592,897,48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23,519.53	111,923,519.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588,525.78	126,012,236.05
预收款项	842,410.57	1,470,37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8,788.34	581,771.11
应交税费	13,831,500.05	21,097,931.23
应付利息	9,577,266.57	83,648,652.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867,544.99	30,749,00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89,84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769,405.03	375,483,49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5,809,368.64	89,263,995.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6,744,309.84	70,162,50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5,000.00	5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038,678.48	159,971,500.70
负债合计	395,808,083.51	535,454,99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资本公积	526,668,559.31	519,211,37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0,983,666.02	-896,050,29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66,312.15	57,442,489.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966,312.15	57,442,4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5,774,395.66	592,897,488.76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770.24	102,123,98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732,183.11	
其他应收款	7,789,641.47	7,591,495.2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661,594.82	109,715,47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63,022.26	52,610,922.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92,668.12	205,487.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155,690.38	52,816,410.11
资产总计	154,817,285.20	162,531,88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500,000.00
应交税费	19,640.63	20,482.44
应付利息		65,459,857.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479.46	260,78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89,849.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424,969.29	151,241,12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5,809,368.64	89,263,995.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09,368.64	89,263,995.16
负债合计	131,234,337.93	240,505,12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资本公积	524,292,259.31	518,736,11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990,730.90	-1,030,990,76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582,947.27	-77,973,23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817,285.20	162,531,885.40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2,782,123.51	479,589,133.05
其中：营业收入	442,782,123.51	479,589,13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0,924,108.09	428,772,330.87
其中：营业成本	313,350,303.97	342,927,60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12,112.37	4,291,524.84
销售费用	19,255,830.98	20,461,818.23
管理费用	54,970,954.93	56,331,360.45
财务费用	10,338,223.57	7,324,873.22
资产减值损失	-1,103,317.73	-2,564,846.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58,015.42	50,816,802.18
加：营业外收入	28,071,817.24	4,671,611.98
减：营业外支出	6,650,824.41	6,373,11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34,776.56	163,061.44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79,008.25	49,115,298.15
减：所得税费用	8,212,374.32	12,230,256.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66,633.93	36,885,041.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6,633.93	36,885,041.7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5,066,633.93	36,885,0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066,633.93	36,885,041.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00,000.00	5,696,183.37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000.00	410,219.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96,617.41	10,480,966.22
财务费用	7,329,630.05	809,187.02
资产减值损失	-4,541.74	-3,688.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84,28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26,577.39	-6,000,501.32
加：营业外收入	12,183,565.26	13,430.52
减：营业外支出	10,108.21	50,07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000,034.44	-6,037,144.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000,034.44	-6,037,144.92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000,034.44	-6,037,144.92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007,381.58	602,544,443.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5,789.25	9,481,44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413,170.83	612,025,88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146,835.34	329,016,525.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45,671.77	79,075,92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35,367.54	52,699,92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96,535.12	64,216,3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24,409.77	525,008,7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8,761.06	87,017,16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750.00	551,00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750.00	1,151,00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28,933.64	31,757,12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28,933.64	31,757,127.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1,183.64	-30,606,12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85,662.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79,95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5,6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5,616.51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68,039.09	156,411,03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45,343.08	22,334,30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7,303.99	178,745,343.08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496,18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7,295.24	10,595,74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47,295.24	12,091,92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7,264.85	2,314,38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00.00	410,21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4,974.59	7,072,2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8,239.44	9,796,86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944.20	2,295,06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3,312.00	209,4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3,312.00	209,4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12.00	-209,4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0,0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79,95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9,9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9,953.60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4,209.80	102,085,61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3,980.04	38,3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70.24	102,123,980.04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6.00	519,211,370.64			67,948,162.86		-896,050,299.95			57,442,48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333,256.00	519,211,370.64			67,948,162.86		-896,050,299.95			57,442,48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457,188.67					55,066,633.93			62,523,822.60
(一) 净利润							55,066,633.93			55,066,633.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066,633.93			55,066,633.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57,188.67								7,457,188.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457,188.67								7,457,188.6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6.00	526,668,559.31			67,948,162.86		-840,983,666.02			119,966,312.1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6.00	506,585,820.18			67,948,162.86		-932,935,341.69			7,931,897.3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333,256.00	506,585,820.18			67,948,162.86		-932,935,341.69			7,931,89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25,504.66					36,885,041.74			49,510,592.20
(一)净利润							36,885,041.74			36,885,041.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885,041.74			36,885,041.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25,50.46							12,625,550.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625,50.46							12,625,550.4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6.00	519,211,370.64			67,948,162.86		-896,050,299.95		57,442,489.55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6.00	518,736,110.64			67,948,162.86		-1,030,990,765.34	-77,973,23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333,256.00	518,736,110.64			67,948,162.86		-1,030,990,765.34	-77,973,23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56,148.67					96,000,034.44	101,556,183.11
(一) 净利润							96,000,034.44	96,000,034.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000,034.44	96,000,034.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5,556,148.67						5,556,148.6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6,148.67						5,556,148.6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6.00	524,292,259.31			67,948,162.86		-934,990,730.90	23,582,947.2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 6.00	506,585,82 0.18			67,948,162 .86		-1,024,953, 620.42	-84,086,38 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333,25 6.00	506,585,82 0.18			67,948,162 .86		-1,024,953, 620.42	-84,086,38 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2,150,290 .46					-6,037,144. 92	6,113,145. 54
（一）净利润							-6,037,144. 92	-6,037,144. 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37,144. 92	-6,037,144. 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150,290 .46						12,150,290 .4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150,290 .46						12,150,290 .4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6.00	518,736,110.64			67,948,162.86		-1,030,990,765.34	-77,973,235.84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先后为“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157号、川体改（1994）158号】文件批准，以四川内燃机厂为主要发起人，将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联合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个人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777.59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7年6月16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至9,777.59万元。

1997年6月27日上述社会公众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57，股票简称：内江峨柴。

1998年5月本公司经四川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川证办（1998）60号】文件批准，以1997年末总股本9,777.5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0,755.349万股。

1999年3月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1999年4月以1998年末总股本10,755.34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送转股之后总股本变更为13,981.9537万股。

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5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259.76万股，配售之后总股本增至15,241.7137万股，于1999年8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1年1月7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沈阳北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草案）。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本公司国有股76,7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4%），以每股3.2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阳北泰集团有限公司4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2%；转让给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24,4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2%；转让给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7,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此次股权转让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104号】批复同意。

2001年11月2日，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1）231号】文件同意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4,500万股，托管给拟转让的第一大股东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本文批复后起至国家股转让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过户之日止。在托管期间，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可行使除股权处置及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本公司国家股权的股权性质和持股单位均不发生变更。

2001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内江峨柴”变更为“方向光电”，股票代码“000757”不变。并于2001年12月26日在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后，住所仍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椑木镇，注册资本15,241.7137万元。

2004年5月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末的总股本

15,241.7137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4,386.7419万股。

2006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7股，定向转增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10股获送3.58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5日。

2007年1月8日实施方案结束，本公司股本总额由24,386.7419万股增加到30,527.77万股。

2010年12月7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11年6月16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

2011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05.5543万股，本公司股本总额由30,527.77万股增加到36,633.33万股。

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管理人委托四川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内江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及对内江方向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等资产进行拍卖，11月8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1万元竞得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内江办事处0.2%股权；内江市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总价157.35万元竞得内江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的股权及对内江方向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

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管理人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投”）、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115,528,100股份以每股3.82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5,352.81万股（占总股本14.61%）转让给浩物机电；2,000万股（占总股本5.46%）转让给渤海国投；4,200万股（占总股本11.46%）转让给汇恒丰投资，上述事项已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1-12号裁定确认。2011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1年12月21日本公司管理人委托四川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约21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房产8,438.57m²、持有的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座落在内江东兴区柳木镇的工业用地约228亩，厂房63,353.86m²，构筑物4,050m²，机器设备798台/套；持有的四川方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对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约1.27亿元；第153445号峨眉牌、第1538966号峨眉牌EMEIPAI注册商标等资产进行拍卖，当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2602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位于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约21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房产8438.57平方米，雕塑一座。四川兴明泰机械有限公司以总价4383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座落在内江东兴区柳木镇的工业用地约228亩、厂房63,353.86m²、构筑物4,050m²、机器设备798台/套、四川方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约1.27亿元、第153445号峨眉牌、第1538966号峨眉牌EMEIPAI注册商标。

2011年12月31日，经本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2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2012年度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名称由“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方向”变更为“*ST浩物”。

2012年12月31日领取了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1000000004433，住所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姜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333,256.00元，营业期限从1997年6月23日至长期。

2013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对浩物股份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浩物”变更为“浩物股份”，证券代码仍为“000757”。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

（三）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

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

（四）主要产品、劳务

汽车发动机配件生产和销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所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期及账龄	账龄分析法	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15%	15%
4—5 年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2) 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

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	4.8-2.4
机器设备	10-18	4%	9.6-5.33
电子设备	6-12	4%	16-8
运输设备	8-12	4%	12-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15%	*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四川省内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地分税通[2013]22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号的相关规定，确认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度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在2013年1-12月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中税率为15%。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四川省内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地分税通[2013]23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号、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川地税发【2012】47号的相关规定，确认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2012年度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在2013年1-12月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中税率为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28日，目前公司住所位于内江市中区牌楼路157号，取得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4610，法定代表人李朝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目前公司住所位于内江市中区牌楼路157号，取得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6332，法定代表人李朝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2013年5月29日经【川浩物董（2013）06号】文件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定，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525.21万元转让给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9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

													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江市中区牌楼路157号	机械配件	2480万元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24,800,00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江市中区牌楼路157号	机械配件	500万元	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5,000,00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10,612.09	--	--	60,477.89
人民币	--	--	110,612.09	--	--	60,477.89
银行存款：	--	--	77,166,691.90	--	--	178,684,865.19
人民币	--	--	77,166,691.90	--	--	178,684,865.19
其他货币资金：	--	--	2,439,100.62	--	--	38,460,000.00
人民币	--	--	2,439,100.62	--	--	38,460,000.00
合计	--	--	79,716,404.61	--	--	217,205,343.0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7,560,534.00	62,705,397.39

合计	77,560,534.00	62,705,397.39
----	---------------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08,899.15	99.85%	3,123,554.30	3.01%	141,512,701.47	99.92%	4,260,881.81	3.01%
组合小计	103,808,899.15	99.85%	3,123,554.30	3.01%	141,512,701.47	99.92%	4,260,881.81	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3,480.00	0.15%	153,480.00	100%	112,580.00	0.08%	112,580.00	100%
合计	103,962,379.15	--	3,277,034.30	--	141,625,281.47	--	4,373,461.8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03,640,642.80	3%	3,109,219.28	141,281,272.70	3%	4,238,438.19
1 年以内小计	103,640,642.80	3%	3,109,219.28	141,281,272.70	3%	4,238,438.19
1 至 2 年	93,387.27	6%	5,603.24	119,731.40	6%	7,183.88
2 至 3 年	49,971.71	10%	4,997.17	29,897.37	10%	2,989.74
3 至 4 年	24,897.37	15%	3,734.61	81,800.00	15%	12,270.00
合计	103,808,899.15	--	3,123,554.30	141,512,701.47	--	4,260,881.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省长治市淮海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112,580.00	112,5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	40,9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3,480.00	153,480.00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1	非关联方	35,858,660.05	1 年以内	34.49%
公司 2	非关联方	20,950,726.71	1 年以内	20.15%
公司 3	非关联方	17,272,910.88	1 年以内	16.61%
公司 4	非关联方	4,448,159.82	1 年以内	4.28%
公司 5	非关联方	4,387,138.00	1 年以内	4.22%
合计	--	82,917,595.46	--	79.7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4,491.30	98.46%	37,327.84	3.1%	1,427,402.09	98.38%	42,822.06	3%
组合小计	1,204,491.30	98.46%	37,327.84	3.1%	1,427,402.09	98.38%	42,822.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39.22	1.54%	18,839.22	100%	23,525.35	1.62%	23,525.35	100%

合计	1,223,330.52	--	56,167.06	--	1,450,927.44	--	66,347.41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164,721.10	96.7%	34,941.63	1,427,402.09	100%	42,822.06
1 年以内小计	1,164,721.10	96.7%	34,941.63	1,427,402.09	100%	42,822.06
1 至 2 年	39,770.20	3.3%	2,386.21			
合计	1,204,491.30	--	37,327.84	1,427,402.09	--	42,822.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内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8,839.22	18,839.2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839.22	18,839.22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公司医务室	其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90.13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290.13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公司 1	非关联方	680,280.80	1 年内	55.61%
员工 1	非关联方	67,400.00	1 年内	5.51%
员工 2	非关联方	61,780.00	1 年内	5.05%
员工 3	非关联方	33,000.00	1-2 年	2.7%
员工 4	非关联方	30,289.20	1 年内	2.48%
合计	--	872,750.00	--	71.3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77,154.88	92.83%	5,086,846.81	94.06%
1 至 2 年	40,197.63	2.23%	231,800.00	4.29%
2 至 3 年			88,205.10	1.63%
3 年以上	89,325.60	4.94%	1,120.50	0.02%
合计	1,806,678.11	--	5,407,972.4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公司 1	非关联方	999,675.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结
公司 2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结
公司 3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结
公司 4	非关联方	67,173.40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结

公司 5	非关联方	63,516.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结
合计	--	1,440,364.4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38,911.10		7,838,911.10	6,883,247.56		6,883,247.56
在产品	12,710,443.05		12,710,443.05	14,360,113.81		14,360,113.81
库存商品	47,531,967.66		47,531,967.66	46,873,085.62		46,873,085.62
包装物	32,841.05		32,841.05	48,539.61		48,539.61
低值易耗品	2,678,852.81		2,678,852.81	1,518,015.98		1,518,015.98
委托加工物资	1,305,785.69		1,305,785.69	865,051.59		865,051.59
合计	72,098,801.36		72,098,801.36	70,548,054.17		70,548,054.17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3,500,000.00	0.00	13,500,000.00	0.00	0.00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	25%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182,853.40	15,536,271.31		1,029,277.14	168,689,847.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4,360.48				13,384,360.48
机器设备	133,006,054.59	10,413,009.55			143,419,064.14
运输工具	5,178,874.03	2,329,129.72		1,003,492.14	6,504,511.61
电子设备	2,613,564.30	2,794,132.04		25,785.00	5,381,911.3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480,348.34	13,015,315.68		1,020,692.02	88,474,972.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37,715.64	255,631.50			10,493,347.14
机器设备	61,341,913.29	11,279,898.51			72,621,811.80
运输工具	2,997,038.56	757,413.62		995,164.87	2,759,287.31
电子设备	1,903,680.85	722,372.05		25,527.15	2,600,525.7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702,505.06	--			80,214,875.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6,644.84	--			2,891,013.34
机器设备	71,664,141.30	--			70,797,252.34

运输工具	2,181,835.47	--	3,745,224.30
电子设备	709,883.45	--	2,781,385.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22.16	--	4,222.16
电子设备	4,222.16	--	4,222.16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98,282.90	--	80,210,653.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6,644.84	--	2,891,013.34
机器设备	71,662,729.15	--	70,797,252.34
运输工具	2,181,835.47	--	3,745,224.30
电子设备	707,073.44	--	2,777,163.43

本期折旧额 13,015,315.6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39,510.89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	-----------	------------

固定资产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等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646,072.49元，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64,933.78	2,144,179.64	1,420,754.14	因向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而设置资产抵押、查封，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注释24（2）
机器设备	42,340,000.05	39,518,375.12	2,821,624.93	
房屋及建筑物	7,212,321.32	6,821,581.27	390,740.05	因向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而被借款人申请抵押，具体担保情况详见注释24（1）
机器设备	18,556,570.28	16,429,230.97	2,127,339.31	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中兴支行借款而设置财产抵押，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注释15
机器设备	9,257,021.72	7,371,407.66	1,885,614.06	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支行借款而设置财产抵押，具体借款情况，详见注释15
合计	80,930,847.15	72,284,774.66	8,646,072.49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23,623,325.24		23,623,325.24			
合计	23,623,325.24		23,623,325.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设备			23,762,836.13	139,510.89							自有资金	23,623,325.24
合计			23,762,836.13	139,510.89		--	--			--	--	23,623,325.24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139,510.89元，主要是本期购进的生产设备调试完毕，投入生产使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90,046.06			9,590,046.06
工业用地	8,560,785.86			8,560,785.86
住宅用地	546,433.14			546,433.14
财务软件	129,475.00			129,475.00
PRO/E 软件	178,250.00			178,250.00
天喻防扩散系统	29,820.00			29,820.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145,282.06			145,282.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2,455.37	208,425.07		3,020,880.44
工业用地	2,319,906.74	166,779.24		2,486,685.98

住宅用地	149,727.53	10,601.40		160,328.93
财务软件	129,475.00			129,475.00
PRO/E 软件	178,250.00			178,250.00
天喻防扩散系统	27,832.00	1,988.00		29,820.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7,264.10	29,056.43		36,320.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77,590.69	-208,425.07		6,569,165.62
工业用地	6,240,879.12	-166,779.24		6,074,099.88
住宅用地	396,705.61	-10,601.40		386,104.21
财务软件				
PRO/E 软件				
天喻防扩散系统	1,988.00	-1,988.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138,017.96	-29,056.43		108,961.53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财务软件				
PRO/E 软件				
天喻防扩散系统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77,590.69	-208,425.07		6,569,165.62
工业用地	6,240,879.12	-166,779.24		6,074,099.88
住宅用地	396,705.61	-10,601.40		386,104.21
财务软件				
PRO/E 软件				
天喻防扩散系统	1,988.00	-1,988.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138,017.96	-29,056.43		108,961.53

本期摊销额 208,425.07 元。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99,963.11	665,753.44
预提利息	1,572,369.98	2,728,319.16
预计负债	11,511,646.48	10,524,375.83
预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404,976.36	
小计	13,988,955.93	13,918,44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7,550,611.10	49,317,939.00
坏账准备	114.00	1,453.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22.16	4,222.16
合计	37,554,947.26	49,323,614.1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9,876,047.88	
2014 年			
2015 年	32,641,991.03	33,404,746.20	
2016 年			
2017 年	4,908,620.07	6,037,144.92	
2018 年			
合计	37,550,611.10	49,317,939.00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3,333,087.36	4,438,356.22
预提利息	10,482,466.55	18,188,794.42
预计负债	76,744,309.84	70,162,505.54
预提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2,699,842.41	
小计	93,259,706.16	92,789,656.1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88,955.93		13,918,44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439,809.22		1,103,317.73	3,290.13	3,333,201.36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22.16				4,222.16
合计	4,444,031.38		1,103,317.73	3,290.13	3,337,423.52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预付款	53,347,369.07	
合计	53,347,36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无

15、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1,923,519.53	96,923,519.53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1,923,519.53	111,923,519.5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中兴支行	10,000,000.00	6.98%	购买材料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支行	1,923,519.53		购买设备	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11,923,519.53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逾期贷款共计 11,923,519.53 元，占短期借款的 100%，逾期原因为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已按协议约定的逾期条件或银行利息通知单计提了相应的利息。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0,945,334.97	103,202,258.07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1,374,565.54	19,221,011.56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4,325,301.26	3,463,814.85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含四年）	832,764.05	29,565.21
四年以上	110,559.96	95,586.36
合计	117,588,525.78	126,012,236.0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	金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啸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21,283.59	资金周转困难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25,145.06	473,592.58
1 至 2 年		254,211.65
2 至 3 年	45,774.85	6,278.24
3 年以上	271,490.66	736,296.84
合计	842,410.57	1,470,379.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合同未付清

1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0	66,066,951.86	65,636,951.86	93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640,465.42	1,640,465.42	
三、社会保险费		11,480,427.43	11,480,42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13,419.22	3,013,419.2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97,142.84	7,297,142.84	
失业保险费		429,102.97	429,102.97	
工伤保险费		647,330.46	647,330.46	
生育保险费		93,431.94	93,431.94	
四、住房公积金	13,100.00	626,307.01	620,618.67	18,788.34
六、其他	68,671.11	598,537.28	367,208.39	300,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671.11	598,537.28	367,208.39	300,000.00
合计	581,771.11	80,412,689.00	79,745,671.77	1,248,788.3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00,00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无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097,055.71	6,283,231.04
企业所得税	8,207,562.03	14,477,044.70
个人所得税	19,64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5,890.98	135,415.29
教育费附加	126,810.42	58,035.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540.28	38,690.08
印花税		105,515.00
合计	13,831,500.05	21,097,931.2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无

2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77,266.57	83,648,652.05
合计	9,577,266.57	83,648,652.05

应付利息说明

无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4,292,142.16	3,732,102.42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2,880,835.45	5,382,324.79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4,544,996.58	17,373,057.68
三年以上	21,149,570.80	4,261,524.34
合计	32,867,544.99	30,749,009.2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成都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57,027.62	资金周转困难

2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70,162,505.54	6,581,804.30		76,744,309.84
合计	70,162,505.54	6,581,804.30		76,744,309.84

预计负债说明

(1) 诉讼事项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含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中，已经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有3笔，总金额3,938.7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借款主体单位	担保单位（第2-3-4被告）	起诉标的	是否判决	收到法律文书时间
1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支行（成铁执字1390-1转金堂法院执行）	票据纠纷	方向光电	鸿翔公司2 峨柴公司3	223.33	已判进入执行	2005.9.27 2006.10.3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7）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1,391.60	进入执行	2005.8.29 2007.3.1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8）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2,323.78	进入执行	2005.11.7
	合计				3,938.71		

2012-2013年共计提了762.26万元的利息。

(2) 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外部单位提供2笔借款担保业务，总金额本公司共2,48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到期日	银行名称	保证方式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1,901.51	2004年最高抵01号	1,901.51	2006.3.30	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资产抵押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585.08	2004年最高抵02号	585.08	2006.3.30	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资产抵押
合计	2,486.59		2,486.59			

2012-2013年共计提了486.87万元的利息。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889,849.20	
合计	94,889,849.2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年	88,748,291.87	6.15%	6,141,557.33	94,889,849.20	关联方免息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详细情况见“24、长期应付款”。

24、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年	33,972,846.13	6.15%	1,836,522.51	35,809,368.64	关联方免息借款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5,809,368.64	89,263,995.16
-----------------	---------------	---------------

(1)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免息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间为2012年11月28日到2014年11月27日。初始金额88,748,291.87元与借款金额100,000,000.00元的差额11,251,708.13元视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利息豁免，上年已计入资本公积。长期应付款2013年年末余额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免息借款人民币3,828万元，借款期间为2013年2月22日到2015年2月21日。初始金额33,972,846.13元与借款金额38,280,000.00元的差额4,307,153.87元视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利息豁免，本年已计入资本公积。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85,000.00	545,000.00
合计	485,000.00	54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内江市财政局根据内财建[2011]227号下达2011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资金60万元作为购置轿车曲轴生产线相关设备的补助，按10年平均分摊递延收益，本年已分摊60,000.00元，剩余485,000.00元留待以后会计年度分摊。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无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9,211,370.64	7,457,188.67		526,668,559.31
合计	519,211,370.64	7,457,188.67		526,668,559.31

资本公积说明

(1) 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2013年度无偿使用关联方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厂房15842平方米，据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评估报告（川金房评[2012]I121号），按月租金10元/平方米计算。

(2) 本公司2013年度无偿使用关联方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建筑面积4299.74平方米）及宿舍楼（建筑面积4139平方米），房租估价为每月104,082.90元。

(3) 本公司2013年2月收到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3,828万无息借款。38,280,000.00元款项现值为33,972,846.13元（ $38,280,000/(1+6.15\%)^2$ ），其差额4,307,153.87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合计	67,948,162.86			67,948,162.86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6,050,299.9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050,299.9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6,633.9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0,983,666.0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4,621,504.49	463,521,632.97
其他业务收入	18,160,619.02	16,067,500.08
营业成本	313,350,303.97	342,927,600.1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424,621,504.49	301,590,112.63	463,521,632.97	332,939,700.54
合计	424,621,504.49	301,590,112.63	463,521,632.97	332,939,700.5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械配件	424,621,504.49	301,590,112.63	463,521,632.97	332,939,700.54
合计	424,621,504.49	301,590,112.63	463,521,632.97	332,939,700.5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	14,278,955.05	5,836,345.20	7,857,987.49	5,642,488.69
华东区	129,215,768.15	88,060,263.59	148,335,979.89	106,513,797.55
华南区	93,403,462.89	65,781,651.34	114,237,073.13	82,028,813.83
西北区	11,752.14	7,984.16	13,038.46	9,362.37
西南区	187,711,566.26	141,903,868.34	193,077,554.00	138,745,238.10
合计	424,621,504.49	301,590,112.63	463,521,632.97	332,939,700.5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1	119,062,753.79	28.04%
公司 2	56,905,604.50	13.4%
公司 3	46,243,802.09	10.89%
公司 4	35,049,911.23	8.25%
公司 5	30,189,213.75	7.11%
合计	287,451,285.36	67.69%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24,164.55	397,018.8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9,636.24	2,271,795.14	7%
教育费附加	946,986.96	973,626.53	3%
地方教育附加	631,324.62	649,084.32	2%
合计	4,112,112.37	4,291,524.84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54,421.40	736,415.58
三包服务费	2,237,256.26	2,404,005.27
运输费	10,877,521.15	10,840,475.08
广告及宣传费	508,374.37	1,969,195.00
房租费	1,594,502.93	3,141,681.40
差旅费	989,217.70	935,180.68
其他	2,194,537.17	434,865.22

合计	19,255,830.98	20,461,818.23
----	---------------	---------------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费	23,033,684.36	18,109,180.52
租赁费	1,249,802.80	899,390.33
差旅费	1,935,895.65	1,968,738.57
中介服务费	2,638,171.04	3,148,347.66
研发费	6,545,170.60	7,789,251.23
运输及车辆费用	1,888,380.29	1,948,255.52
业务招待费	1,420,941.80	1,855,543.60
修理及物料消耗	3,250,105.79	3,632,295.01
其他	13,008,802.60	16,980,358.01
合计	54,970,954.93	56,331,360.45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74,883.29	7,658,217.39
减：利息收入	-1,184,970.46	-419,857.22
其他	148,310.74	86,513.05
合计	10,338,223.57	7,324,873.22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03,317.73	-2,564,846.06
合计	-1,103,317.73	-2,564,846.06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8,023.67	51,194.07	128,023.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8,023.67	51,194.07	128,023.67
债务重组利得	26,804,895.87	3,596,517.29	26,804,895.87
政府补助	483,200.00	965,700.00	483,200.00
其他	655,697.70	58,200.62	655,697.70
合计	28,071,817.24	4,671,611.98	28,071,817.24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期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以前年度借款本息合计150,265,616.51元，产生债务重组收益26,804,895.87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2013 年省产业技术研究 与开发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内江市技术监督局市政府 质量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高 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43,200.00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年产 20 万件轿车曲轴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四川省地方特色产业中 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内江东兴区财政国库 12 年小巨人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内江财政局 2011 外经贸 区协调发展专项资金		8,2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483,200.00	965,700.00	--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776.56	163,061.44	34,776.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776.56	163,061.44	34,776.56
对外捐赠	18,000.00		18,000.00
对外担保预提利息	6,581,804.30	5,909,547.71	6,581,804.30
行政罚款及滞纳金		20,514.23	
商业罚款	5,900.34	13,321.00	5,900.34
其他	10,343.21	266,671.63	10,343.21
合计	6,650,824.41	6,373,116.01	6,650,824.41

营业外支出说明

无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282,881.82	4,419,149.56
递延所得税调整	-70,507.50	7,811,106.85
合计	8,212,374.32	12,230,256.41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5	0.15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10	0.10	0.10	0.10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5,066,633.93	36,885,041.7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0,033,862.46	-1,451,77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5,032,771.47	38,336,816.70
期初股份总数	4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7\div11-8\times9\div11-10$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13$	0.15	0.10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12$	0.10	0.10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0.15	0.10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10	0.10

①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184,970.46
政府补助	423,200.00
保证金	38,460,000.00
经营性往来款	19,157,000.00
其他	4,180,618.79
合计	63,405,789.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费用化支出	18,292,700.48
手续费支出	148,310.75
保证金支出	2,439,100.62
经营性往来款	24,116,423.27
合计	44,996,53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向控股股东免息借款	38,280,000.00

合计	38,280,0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5,066,633.93	36,885,041.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3,317.73	-2,564,84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15,315.68	12,234,326.89
无形资产摊销	208,425.07	190,608.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247.11	111,867.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74,883.29	7,658,2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507.50	7,811,106.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0,747.19	25,418,643.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47,233.38	23,020,93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72,853.99	-26,061,763.49
其他	-17,133,056.77	2,313,03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8,761.06	87,017,16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277,303.99	178,745,343.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745,343.08	22,334,30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68,039.09	156,411,038.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7,277,303.99	178,745,343.08
其中：库存现金	110,612.09	60,477.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166,691.90	178,684,865.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77,303.99	178,745,343.08
----------------	---------------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其他项目中-17,133,056.77元(主要为公司债务重组利得26,804,895.87元和对外担保计提的利息6,581,804.30元等综合影响额),包括在利润表中,属于利润的增加项目,但未发生现金流入,故在现金流量附表中予以剔除。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姜阳	汽车机电产品	10 亿元	14.61%	14.61%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229591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市中区牌楼路 157 号	李朝晖	机械配件	2480 万元	100%	100%	71442570-5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市中区牌楼路 157 号	李朝晖	机械配件	500 万元	100%	100%	77299934-4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景天蓝环保科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魏学宁	环保领域技术服务	2,000 万元	25%	25%	联营	08624351-2

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9275295-0
天津浩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372668-2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7448587-9
天津昌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59294521-8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浩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评估定价	175,000.00	7.51%	0.00	0%
东莞市瑞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评估定价	548,000.00	23.53%	0.00	0%
天津昌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评估定价	367,000.00	15.76%	0.00	0%
合计			1,090,000.00	46.8%	0.0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综合楼	2012年04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	1,248,994.80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厂房	2012年10月01日	2014年09月30日	**	1,901,040.00
合计						3,150,034.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2012年4月12日到2013年12月31日期间，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孙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楼、综合楼，使用面积分别为：办公楼1-5层4299.74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1290.57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1358.73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1463.79平方米。本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 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分别是：办公楼1-5层1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8.5元/平方米）。

** 2012年10月1日到2014年9月30日期间，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厂房15842平方米。本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 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免息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免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将豁免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8,280,000.00	2013年02月22日	2015年02月21日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

				本公司免息提供人民币3,828万元免息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将豁免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拆出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鸿翔公司与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含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中,已经判决鸿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有3笔,总金额3,938.7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借款主体单位	担保单位(第2-3-4被告)	起诉标的	是否判决	收到法律文书时间
1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支行(成铁执字1390-1转金堂法院执行)	票据纠纷	方向光电	鸿翔公司2 峨柴公司3	223.33	已判进入执行	2005.9.27 2006.10.3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7)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1,391.60	进入执行	2005.8.29 2007.3.1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8)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2,323.78	进入执行	2005.11.7
	合计				3,938.71		

2012-2013年共计提了762.26万元的利息。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鸿翔公司为外部单位提供2笔借款担保业务,总金额2,48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到期日	银行名称	保证方式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1901.51	2004年最高抵01号	1901.51	2006.3.30	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资产抵押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585.08	2004年最高抵02号	585.08	2006.3.30	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资产抵押
合计	2,486.59		2,486.59			

2012-2013年共计提了486.87万元的利息。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承担相关债务风险的承诺

承诺内容（1）：

如浩物股份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控股股东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浩物股份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机械”）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了13,828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本公司偿还对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的质押借款，解除了本公司以所持鸿翔机械99.66%股权为上述借款设定的质押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公司及子公司鸿翔机械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同时，控股股东还将协助本公司及子公司鸿翔机械积极开展与其他债权银行协商，减免鸿翔机械的其他相关债务的本金及利息，以解除鸿翔机械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的风险。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内容（2）：

控股股东承诺向本公司提供无息资金资助，用以补充流动资金，防范相关债务风险，且本公司已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该议案。控股股东将从2012年11月13日起6个月内，为本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在本公司提出资金申请后1个月内到位，使用期限为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已于2012年11月28日向本公司提供了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两年的无息借款，履行了从2012年11月13日起6个月内，为本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的承诺。

此外，根据本公司提出的实际资金申请，控股股东已于2013年2月22日在承诺的10,000万元无息借款额度内向本公司提供了3,828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因此，控股股东已根据本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积极履行了为本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在本公司提出资金申请后1个月内到位，使用期限为两年的承诺。该承诺将继续履行。

承诺内容（3）：

在本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尽快为本公司提供货币资金注资或资金安排等各种有效形式，包括由本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现金的非公开发行，如无投资人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承诺将全额认购上述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安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2月8日正式恢复上市交易。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5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0,000.06万元现金，其中控股股东以40,000.03万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3年11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3年12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批文，批文有效期为六个月。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现金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因此，控股股东已经履行了其出具的关于在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六个月内配合本公司启动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现金的非公开发行的承诺，并正在积极履行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以实现其承诺的现金注资义务。

承诺内容（4）：

本公司2013年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700万元人民币，若2013年本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在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补足。

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本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5,506.66万元，完成率为148.83%。

2、关于控股股东解决本公司办公场所问题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将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4,299.74平方米）提供给本公司无偿使用，并承诺协助本公司尽快解决办公场所事宜。

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鹏投资”）签订《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浩鹏投资将其名下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两处房产（总计面积8,439.14平方米）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自2012年4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与浩鹏投资签署了《办公楼无偿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浩鹏投资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的办公楼及宿舍楼的无偿使用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因此，控股股东已经履行了将浩鹏投资拥有的办公场所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的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协助本公司最终解决办公场所事宜的承诺将通过将“曲轴生产线”项目注入本公司的方式来实现。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3、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无偿提供经营厂房的承诺

承诺内容：

（1）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5日参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处厂房的拍卖，成功竞得上述三处厂房，并于2012年10月15日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22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21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18号），控股股东承诺由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三处厂房无偿提供给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即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保证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2）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尽快协助本公司解决下属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经营厂房事宜。

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浩鹏投资签订了《厂房无偿使用协议》，浩鹏投资将其名下的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处厂房（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22号，建筑面积3,423.99平方米；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21号，建筑面积16,623.34平方米；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201219518号，建筑面积8,108.61平方米）部分面积无偿提供给金鸿曲轴使用，无偿使用面积分别为2,808平方米、6,716平方米、6,318平方米，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10月1日。

因此，控股股东已经履行了将其子公司浩鹏投资拥有的部分厂房无偿提供给金鸿曲轴使用两年以保证金鸿曲轴生产经营稳定的承诺。同时，控股股东协助本公司最终解决金鸿曲轴经营厂房事宜的承诺将通过将“曲轴生产线”项目注入本公司的方式来实现。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4、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注入相关资产的承诺

承诺内容：

在本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后，控股股东将在合适的时机将“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权益注入本公司，以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控股股东于2013年9月9日补充承诺：控股股东承诺最迟在下属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投资”）名下“曲轴生产线”项目整体厂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厂房权属证明之日起6个月内，提议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鹏翔投资100%的股权以公允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届时自筹资金不足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控股股东承诺将鹏翔投资委托给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实际运营相关“曲轴生产线”项目。待本公司收购资金准备完毕后即可提议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鹏翔投资100%股权。控股股东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股权转让程序，依法与本公司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1）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未投入运营的鹏翔投资名下的“曲轴生产线项目”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未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汽车曲轴业务；

（2）在控股股东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除鹏翔投资名下的“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资产将按照上述方案依法注入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汽车曲轴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控股股东承诺不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本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控股股东同意向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由于本公司2011年底破产重整完成后，净资产规模较小，对外债务融资能力弱，自筹资金不足支持“曲轴生产线”项目的前期投入，因此目前该项目由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内江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翔投资”）负责前期投资建设。该曲轴生产线项目目前正在施工。控股股东于2013年9月9日出具的补充承诺，明确了将“曲轴生产线”项目注入公司的具体时间。

因此，控股股东关于将“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权益注入本公司的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内容：

就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控股股东自愿承诺，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控股股东不对所持有的本公司53,52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1%）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因本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3,528,100股中，2,737,63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90,465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控股股东根据上述承诺，将无限售条件股份2,737,635股追加锁定，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对此于2013年1月9日发布了临时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追加锁定的公告》（2013-05号）。因此，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时，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锁定。

自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的行为，也不存在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的行为。因此，控股股东履行了该承诺。

6、关于控股股东解决本公司相关股权、资产抵押或封存计划

承诺内容：

截至目前，本公司因担保、诉讼等事项，全部房产、部分生产设备仍处于抵押状态或查封状态；部分银行账户尚处于冻结状态；部分土地尚处于查封状态。公司子公司99.66%股权仍质押于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为保证本公司相关资产的安全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如下解决计划：

(1) 鸿翔公司股权质押的解决计划

A、本公司已向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递交了减免债务利息（2,900万元）申请，并与该行就利息减免方案初步达成了一致（该利息减免方案尚需得到建设银行总行审批核准）。

B、本公司将于2013年9月30日前，解除鸿翔公司的99.66%股权质押。

(2) 解除其他资产抵押、封存的计划

A、控股股东与内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轿车、轻型车曲轴制造基地和汽车改装厂”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已经取得用地（约302亩）成交确认书，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并即将开工建设。本公司购置了大量新设备，将新增2条轿车曲轴生产线，目前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根据本公司的发展规划，上述项目将成为本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和管理基地。上述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原有资产抵押及封存情况，将不会对其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B、控股股东、本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尽可能减免债务的本金及利息，并尽可能将逾期借款转为正常借款。同时，控股股东为本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无息借款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偿还相关债务，并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封存。

C、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控股股东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

承诺履行情况：

(1) 鸿翔机械股权质押的解决计划的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前根据其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签署的《还款协议》，按相关条款约定向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偿还债务138,279,953.60元人民币，至此本公司在上述《还款协议》项下所涉及的相关贷款及利息已清偿完毕。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同意撤销本公司以鸿翔机械99.66%股权为上述贷款设定的质押担保，自2013年2月28日起，建行成都民兴支行不再拥有对鸿翔机械99.66%股权的质押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经履行了其关于鸿翔机械股权质押的解决计划的承诺。

(2) 解除其他资产抵押、封存的计划的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履行将“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资产注入本公司的承诺，该项承诺完成后，“曲轴生产线”项目所在地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要生产和管理基地，鸿翔机械剩余的资产抵押及封存情况，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子公司鸿翔机械已于2013年2月28日前向建行成都民兴支行以现金归还全部本金9,735,662.91元及违约金2,250,000.00元，根据鸿翔机械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签署的《减免利息协议》，该行同意减免鸿翔机械截至2012年9月21日所欠其的利息13,660,627.15元以及自2012年9月21日至本户贷款全部结清之日止所产生的全部利息。除此以外，本公司和鸿翔机械正积极与其他相关债权银行协商，尽可能减免鸿翔机械的其他相关债务的本金及利息，以解除鸿翔机械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的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履行关于解除本公司其他资产抵押、封存的计划的承诺。

7、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

- (1)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
- (2) 避免同业竞争；
- (3) 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承诺履行情况：控股股东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根据浩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签订的《还款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浩物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 15,026.56 万元向该行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7,707.05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利得约人民币 2,680.49万元。

2、其他

浩物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2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573号】文件《关于核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规定，核准浩物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7,931,900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30,616.98	100%	240,975.51	3%	7,835,616.50	99.98%	244,121.25	3.12%
组合小计	8,030,616.98	100%	240,975.51	3%	7,835,616.50	99.98%	244,121.25	3.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6.00	0.02%	1,396.00	100%
合计	8,030,616.98	--	240,975.51	--	7,837,012.50	--	245,517.2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无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8,028,716.98	99.98%	240,861.51	7,533,858.10	96.15%	226,015.75
1 年以内小计	8,028,716.98	99.98%	240,861.51	7,533,858.10	96.15%	226,015.75
1 至 2 年	1,900.00	0.02%	114.00	301,758.40	3.85%	18,105.50
合计	8,030,616.98	--	240,975.51	7,835,616.50	--	244,121.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1	关联方	8,028,716.98	1 年以内	99.98%
公司 2	非关联方	1,000.00	1-2 年	0.01%
公司 3	非关联方	900.00	1-2 年	0.01%
合计	--	8,030,616.98	--	100%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28,716.98	99.98%
合计	--	8,028,716.98	99.98%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466,327.85	52,610,922.26		52,610,922.26	100%	100%	-			93,984,283.11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252,100.00		15,252,100.00	15,252,100.00	100%	100%	-			
上海景天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	25%	-			
合计	--	45,718,427.85	52,610,922.26	20,252,100.00	72,863,022.26	--	--	--			93,984,283.11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525.21万元的价格受让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对原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3年5月29日，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调整后，本公司持有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注：转让价格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5月10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3）53号】评估报告确定。

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93,984,283.11元给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收到现金股利6,000,000.00元，另以应收股利15,252,100.00元受让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对原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股利余额72,732,183.11元。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6,000,000.00	5,696,183.37
合计	6,000,000.00	5,696,183.37
营业成本	0.00	0.00

(2)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	100%

营业收入的说明

母公司对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984,283.11	
合计	93,984,283.1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93,984,283.11		鸿翔公司分配 2012 年度税后利润以及 2012 年以前各年度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合计	93,984,283.11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6,000,034.44	-6,037,144.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1.74	-3,688.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131.73	7,06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29.9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62,376.55	829,263.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84,28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604.48	6,740,48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148.36	770,119.11
其他	-10,930,90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944.20	2,295,06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770.24	102,123,98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23,980.04	38,36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4,209.80	102,085,614.95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24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2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6,804,895.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81,80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1,454.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7,130.37	
合计	20,033,862.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066,633.93	36,885,041.74	119,966,312.15	57,442,489.5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5,066,633.93	36,885,041.74	119,966,312.15	57,442,489.5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9%	0.1	0.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阳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